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二 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12 冊

《史》《漢》論贊之研究

高禎龔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史》《漢》論贊之研究／高禎震著——初版——台北縣永和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6〔民95〕

目2+214面：19×26公分（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二編：第12冊）

ISBN：986-7128-32-X（精裝）

1. 史記－研究與考訂 2. 漢書－研究與考訂

610.11

95003689

ISBN 986712832-X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二編 第十二冊

ISBN：986-7128-32-X

《史》《漢》論贊之研究

作者 高禎震

主編 潘美月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行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行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版 2006年3月

定價 二編20冊（精裝）新台幣31,000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史》《漢》論贊之研究

高禎震 著

作者簡介

高禎震，臺灣台北縣人，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博士，現任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系文學組副教授。學術著作有：《〈史〉《漢》論贊之研究》、《魚籃觀音研究》、〈論《史記》「褚先生曰」〉、〈李靖故事考〉、〈由《史》《漢》之〈循吏傳〉看馬、班之吏治思想〉等

提 要

本論文共分為十二章，分別對《史記》「太史公曰」與《漢書》「贊曰」的意義、性質、特色與各篇內容加以探析，最後則是針對《史》《漢》論贊的比較及影響進行論述。各章內容如下：

第一章「緒論」：略述本論文之研究目的與範圍，並探討論贊一體的淵源與性質。第二章「《史記》體例與太史公曰」：分述《史記》五體與「太史公曰」的關係，並析論「太史公曰」的安排與意義。第三章「《史記》太史公曰內容的探析」：《史記》「太史公曰」共一百三十六則，本章依其內容與意旨，略分成「直言論斷以明褒貶」、「微言譏刺反語曲筆」與「引言論證敘補軼事」等三類加以探析。第四章「《史記》太史公曰評議」：依各篇內容探析的結果，分別從史論精神、文學特質、思想等三方面評議《史記》「太史公曰」。第五章「《漢書》體例與贊曰」：分別就《漢書》對《史記》體例的繼承與創新，《漢書》與時代的關係，以及《漢書》贊曰的安排與意義等三部份加以討論。第六章「《漢書》贊曰內容的探析」：依《漢書》「贊曰」的內容分為「寓意褒貶揚善抑惡」、「議論是非明言去取」、「增補傳文抒情寄慨」等三個部份加以探析。第七章「《漢書》贊曰的評議」：分別從史學特色、文章風格、思想等三方面評議《漢書》「贊曰」的特色與成就。第八章「《史》《漢》論贊重疊篇章的比較」：《漢書》「贊曰」有許多襲用《史記》太史公曰的部份，本章依《漢書》襲用的程度與內容略分為三類，並在其重疊的文字中，尋繹班固襲用與修改的原因。第九章「《史》《漢》論贊史文特質的比較」：《史》《漢》論贊之間關係密切，本章試從史學思想與文章風格二方面，對《史》《漢》論贊的異同進行比較分析。第十章「《史》《漢》論贊對後世史學的影響」：本章以記史時代與《史》《漢》接近的幾部重要史籍作為研究範圍，即前四史中的《後漢書》、《三國志》，以及編年體中的《漢紀》與《後漢紀》，最後舉集歷代史書論贊之大成者——《資治通鑑》為結。第十一章「《史》《漢》論贊對後世文學的影響」：《史》《漢》論贊對後世文學亦有相當深遠的影響，尤在傳記散文與小說的形式及內容方面，本章針對二者分別舉例並予以說明分析。第十二章「結論」：總敘研究之結果，就《史》《漢》論贊之內容、特色、成就與影響等作述評。

研究發現：《史記》仿先秦典籍中的「君子曰」創「太史公曰」，是為我國史書論贊體例的起始，「太史公曰」的設置及安排，處處表現了司馬遷卓越的創意與史才，而各篇「太史公曰」的內容，則含蘊著史遷獨特的史筆與史觀。司馬遷客觀紀實的態度與「究天人際，通古今之變」的思想，以及對史事人物的論斷，都在「太史公曰」中有最完整而謹嚴的說明，因此「太史公曰」是司馬遷史論精神與思想、情感的直接展現。

《漢書》論贊承襲《史記》「太史公曰」而來，另題稱為「贊曰」，在內容與文字上多有重疊或襲用的情形，不過班固在許多關鍵處，仍作了重要的修改，故《漢書》「贊曰」與《史記》「太史公曰」實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漢書》「贊曰」與《史記》相較，不論在體例或內容上，其史學性質皆表現的更為嚴謹而統一，且文風典雅華瞻，形式固定而完整，亦為班固史才與史識的展現，在史書論贊體例的發展上，實具有承先啟後的重要貢獻。

自《史》《漢》之後，論贊成為中國史書中的固定體例，史官或著史者在客觀敘史之外，利用這個重要的空間，表達對史事人物的主觀評價，並借此發表史論，只不過各書在題稱上略有差別，但性質卻無不同。此外，在傳記散文與小說的形式上，亦造成深遠的影響，在許多作品中皆見到模仿《史》《漢》論贊的評論式結語。故《史》《漢》論贊不論在形式、內容和影響等各方面，皆具有重要的研究價值。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先秦典籍中的論贊雛形與淵源	5
第三節 論贊的意義與性質	10
第二章 《史記》體例與太史公曰	17
第一節 太史公曰的基本問題	17
第二節 《史記》五體與太史公曰的關係	21
第三節 太史公曰的安排與意義	26
第三章 《史記》太史公曰內容的探析	33
第一節 直言論斷以明褒貶	34
第二節 微言譏刺反語曲筆	42
第三節 引言論證敘補軼事	51
第四章 《史記》太史公曰的評議	63
第一節 論太史公曰的史論精神	63
第二節 論太史公曰的文學特質	68
第三節 論太史公曰的思想	75
第五章 《漢書》體例與贊曰	83
第一節 班固《漢書》對《史記》體例的繼承與創新	83
第二節 《漢書》與時代的關係	88
第三節 《漢書》贊曰的安排與意義	92

第六章	《漢書》贊曰內容的探析	97
第一節	寓意褒貶揚善抑惡	97
第二節	議論是非明言去取	102
第三節	增補傳文抒情寄慨	108
第七章	《漢書》贊曰的評議	115
第一節	論《漢書》贊曰的史學特色	115
第二節	論《漢書》贊曰的文章風格	121
第三節	論《漢書》贊曰的思想	128
第八章	《史》《漢》論贊重疊篇章的比較	135
第一節	《漢書》贊曰襲用大部份太史公曰者	135
第二節	《漢書》贊曰僅襲用一部份太史公曰者	145
第三節	《漢書》序論引用太史公曰者	153
第九章	《史》《漢》論贊史文特質的比較	159
第一節	《史》《漢》論贊史學思想的比較	159
第二節	《史》《漢》論贊文章風格的比較	164
第十章	《史》《漢》論贊對後世史學的影響	169
第一節	對《後漢書》的影響	170
第二節	對《漢紀》、《後漢紀》與《三國志》的影響	175
第三節	對《資治通鑑》的影響	181
第十一章	《史》《漢》論贊對後世文學的影響	187
第一節	對傳記散文的影響	188
第二節	對小說的影響	193
第十二章	結 論	199
	參考書目	203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一、研究目的

秉筆直書，褒善貶惡，傳信史於後，乃是孔子以來中國傳統的史學精神，信史良史不僅為後世留下彌足珍貴的史料，更足以鑑今戒後，貽教世人。司馬遷作史的動機，深受孔子作《春秋》的影響，〈太史公自序〉曰：

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註 1〕，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

因此孔子作《春秋》「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的精神與「以達王事而已矣」的目的，正是司馬遷編寫《史記》的動力與理想依據〔註 2〕。〈太史公自序〉又云：

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

空言事理還不如舉證史實以明是非得失，司馬遷認為《春秋》之學是具有貶惡揚善，補敝起廢與振興王道的重要功能的，因此他懷著對歷史的無限崇敬與任重道遠的精神開始著書寫史。

〔註 1〕 不足五百歲，約三百七十餘年。

〔註 2〕 參徐復觀，《兩漢思想史》卷三（台北：台灣學生書局，民國 82 年 9 月），〈論史記〉，頁 322。

但是史學的理想與目的並非憑空可以完成，它必須尋找到最適合的形式與最恰當的表現方法，《史記》五體的創設便是在這樣的理念與想法中產生。除了五體，司馬遷爲了在客觀敘史、秉筆直書之外，能有一個完整獨立的空間可以論斷是非、直抒感懷，於是仿先秦典籍中的「君子曰」創「太史公曰」，利用這個敘史以外的空間，述己之精意深旨，用以明褒貶之大義，進而成自己的「一家之言」，因此「太史公曰」是一種創新的書寫方式，也是著史者在客觀敘史之外，可以表達自己思想的新空間。但「太史公曰」並非《史記》中單獨存在的部份，而是與《史記》五體緊密連結且互見互補的，它不僅與本文息息相關，更是司馬遷創作意識與史學思想凝鍊之精華，實具體展現了他的史德、史識、史才與思想情感，加上他通變的史觀、悲壯的生命歷程與隱忍苟活的發憤著書精神，於是成就了《史記》豐富宏博的思想內涵與雄深雅健的文章風格。

而《隋書·經籍志·正史序》云：「世有著述，皆擬班馬，以爲正史」，《史記》、《漢書》相繼問世，正史之紀傳體例始定，義例規模亦由此而成。其中，《漢書》論贊有許多承襲《史記》「太史公曰」而來的部份，兩者關係密切，它不僅深受《史記》的影響，在史書論贊的體例發展上，亦具有承先啓後的重要地位，尤其班固身處東漢，不論其時代、政治、思想，與司馬遷時的環境畢竟有所不同，故《漢書》論贊自有其獨特的風格。是故本論文以《史》《漢》論贊爲研究之範圍，就《史》《漢》論贊之形式、內容、性質、史學思想與文章風格等相關內涵與議題作分析討論，以知馬班二人之史德、史識、史才，並延伸至《史》《漢》論贊之比較，以及對史學和文學方面的影響，希冀對《史》《漢》論贊的相關問題，能做一完整而系統的研究。

二、歷來《史》《漢》論贊的研究概況

《史》《漢》之間重疊的篇章，一直爲各家研究的重點，透過文字、內容、體例、時代背景等各方面的具體分析，以比較馬、班二者的異同優劣，歷來各家觀點不一，有人揚馬抑班，有人甲班乙馬〔註3〕。不論是單獨研究《史記》和《漢書》，或是作《史》《漢》之間的比較研究，許多學者多會對二書的論贊加以討論，例如宋倪思《班馬異同》、明許相卿《史漢方駕》、明凌稚隆《史記評林》、《漢書評林》、清李景星《四史評議》等書中，皆有針對二書論贊的部份評論。

近人的著作中，則以白壽彝〈司馬遷與班固〉同題三文、施丁〈馬班異同三論〉、

〔註3〕參張大可，〈馬班異同成爲一門學問〉，收於《司馬遷評傳》（南京大學出版，1997年1月），頁438～454。楊燕起編，《歷代名家評史記》（北京師範大學出版，1986年3月），〈論馬班異同〉，頁255～281。

徐朔方《史漢論稿》較為重要〔註4〕，他們對馬、班之間異同的研究屬於全面性的，論述包括歷史編纂、史學思想、文學風格等方面。而《史》《漢》論贊的內容與文字，則是他們利用與徵引的資料。徐復觀〈史漢比較研究之一例〉、吳福助《史漢關係》、〈史漢文學比較〉、卜宰雨《史記漢書比較研究》等論著中，則皆有部份段落或章節，對《史》《漢》論贊的字句、內容，作史實、風格或思想上的比較。

至於針對《史記》「太史公曰」作研究的，有大陸學者張大可的《史記論贊輯釋》，本書在〈序論〉的部份先對論贊作概括性的述評，再依《史記》編次對原文加以注釋、語譯，大部份的篇章則附上簡論，可說是專以《史記》論贊為主題的著作，然本書之注譯佔去了大多數的篇幅，評論的部份則略微薄弱。周虎林的《司馬遷與其史學》中則有一章專論「太史公曰」，討論「太史公曰」的文體、思想、史料取捨與內容。施人豪《史記論贊研究》則是討論《史記》論贊的專著。在期刊論文部份，台灣學者僅有三篇：即阮芝生〈論史記五體及太史公曰的述與作〉、李毓善〈史記太史公曰探析〉、遼耀東〈史傳論贊與史記太史公曰〉，三篇論著簡要深刻，皆對「太史公曰」的形式、內容予以肯定與重視。大陸學者的相關論文則稍多，約有十幾篇〔註5〕，探討的方向廣泛，但彼此之間的見解卻有較多的分歧。

專論《漢書》論贊的研究，與《史記》相較起來便少了許多，陳靜《漢書論贊研究》為唯一專論《漢書》論贊的碩士論文，但內容卻僅作分類討論，甚少評述及考辨。王明通《漢書導論》中則有一節論及論贊，但亦概括略述而非全面。大陸期刊論文中專論《漢書》論贊較台灣為多，但亦沒有專書著作，其中以許殿才的四篇單篇作品為最多〔註6〕。其它的兩岸學者則多是在論述班固或《漢書》時順便提及數語而已。

是故歷來《史》《漢》研究成果雖豐，比較兩者異同優劣者亦多，但以論贊部份為主題探討者，卻仍未有較全面而完整的結果呈現，尤其是《史》《漢》論贊在史學與文學的影響方面，實仍有待探討的空間與議題。

三、研究範圍

至於本論文所引用的《史記》、《漢書》本文，係採自鼎文書局出版之「中國學術類編」《新校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二種》及《新校本漢書并附編二種》。該版《史記》以清同治九年（西元一八七〇年）金陵書局刊行的張文虎所校之《史記集解索

〔註4〕以下書目、論文之出版時地，詳見參考書目。

〔註5〕出版時間至2000年底，詳見參考書目。

〔註6〕同註5。

隱正義合刻本》爲底本，又參凌稚隆《史記評林》、吳見思《史記論文》、張裕釗《歸方評點史記》、吳汝綸《桐城無先生點勘史記》等書，並使用新式標點符號加以分段排版。張文虎爲清校刊名家，所校之《史記》博取各家之成果，擇善而從之，爲後世多位學者所採用，可謂爲精審合適之底本。該版《漢書》則以清末王先謙的《漢書補注》爲底本，但僅收顏師古注而不收王氏補注，另亦參北宋景祐本、毛晉汲古閣本、清乾隆武英殿本及清同治金陵書局本進行點校，故亦爲精校之讀本。

三國時魏張晏曾舉《史記》〈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律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傳斬蒯列傳〉等十篇亡篇，並以爲元、成之間褚先生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等四篇〔註7〕。宋呂祖謙《東萊呂太史別集》卷十四與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對張晏等人的說法皆提出質疑，以爲《史記》唯亡〈武紀〉，餘雖有缺，但無全亡者，此二人之說多合情理〔註8〕。據今所見之標點本《史記》十篇亡篇皆在，全書一百三十篇中僅〈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無「太史公曰」〔註9〕，然其間除標明爲褚少孫所續補之外，實亦有少數幾則「太史公曰」中雜有後人竄亂之文，正如《四庫全書提要》所云：

周密《齊東野語》摘〈司馬相如傳贊〉中有「揚雄以爲靡麗之賦，勸百而諷一」之語，又摘〈公孫弘傳〉中有平帝元始中詔賜弘子孫爵語。焦竑《筆乘》摘〈賈誼傳〉中有『賈嘉最好學，至孝昭時，列爲九卿』語，皆非遷所及見。……則非唯有散佚，且兼有竄易，年紀綿邈，今亦不得而考矣。

今據瀧川資言《史記總論·史記附益》、朱東潤《史記考索》、徐文珊《史記評介》、劉偉民《司馬遷研究》等學者所考，「太史公曰」中疑有後人竄亂之文者有：

〔註7〕《漢書·司馬遷傳》注。又裴駰《史記·太史公自序集解》亦引，司馬貞《史記·索隱》則另加說明褚補之內容和方法。又張守節《史記·龜策列傳正義》則誤以爲十篇皆亡於元、成間，且皆由褚少孫所補。

〔註8〕呂祖謙《東萊呂太史別集》卷十四云：「以張晏列亡篇之目校之《史記》，或其篇具在，或草具而未就，非皆無書也。……當班固時，東觀蘭臺所藏，十篇雖有錄無書，正如古文《尚書》，兩漢諸儒皆未嘗見，至江左始盛行，固不可以其晚出，遂疑爲僞也」。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云：「世皆言褚先生補《史記》，其實《史記》唯亡〈武紀〉一篇，餘間有缺，無全亡者。而褚所補亦唯〈武紀〉，其餘特附益於各篇中，如贅疣耳」。

〔註9〕另〈陳涉世家〉篇末僅有「褚先生曰」，此疑爲後人誤將「太史公曰」改爲「褚先生曰」，故此篇亦歸爲「太史公曰」。然其他九篇標明爲「褚先生曰」者，則皆應視爲褚少孫所補而附益於篇末無疑。

〈秦始皇本紀〉：

司馬遷取賈誼〈過秦論〉上下兩篇爲〈秦始皇本紀〉及〈陳涉世家〉贊，上篇已見於〈陳涉世家〉，故〈秦始皇本紀〉中所錄之〈過秦論〉上篇「秦并兼諸侯……攻守之勢異也」一段，應爲後人竄入。

〈孝武本紀〉：

學者多以爲〈孝武本紀〉已亡，全文採錄自〈封禪書〉文，故本篇之「太史公曰」與〈封禪書〉完全相同，應爲後人所竄補。

〈禮書〉：

首序應爲司馬遷之文筆，後半「禮由人起」至於卷末，應爲後人取《荀子》〈禮論〉及〈議兵〉兩篇所補。

〈樂書〉：

首序應爲司馬遷之文筆，序文末「又嘗得神馬渥洼水中」則疑爲後人所竄入之文，其後「凡音之起」至「夫樂不可妄興也」，則爲後人取《荀子·樂論》、《禮記·樂記》等所增。卷末之「太史公曰」亦非司馬遷之筆，而爲後人所附益。

〈律書〉：

首序爲司馬遷之筆，自「《書》曰七正二十八宿」至卷末之「太史公曰」，應爲後人所附益。

〈司馬相如列傳〉：

「太史公曰」中有「揚雄以爲靡麗之賦，勸百而諷一……」等二十八字，出自揚雄《法言·吾子》，應爲後人所加。

除了以上所提及「太史公曰」之竄亂文字之外，其餘「太史公曰」皆列入本論文探討的範圍。至於本論文研究之內容，則可略分爲三個部份，第一個部份以論述《史記》「太史公曰」的淵源、性質、安排與內容，第二個部份以論述《漢書》體例、論贊的安排與內容爲主，第三個部份則比較《史》《漢》論贊之間的異同與對後世史書和文學的影響。希冀透過《史》《漢》論贊的分析比較，對史書論贊與司馬遷、班固的史文風格作一完整的了解與呈現。

第二節 先秦典籍中的論贊雛形與淵源

凡是一種文體與文學形式的產生，皆須經歷長時間的繁衍改進，透過後人的仿作、改作與發揚，然後漸滋形成而定型。史書論贊爲中國傳統史學的一種特殊形式，

春秋、戰國時期即以簡單的雛形存在於先秦典籍的寫作當中，經過後世史家的續接仿作，除了《元史》無論贊外，其餘正史均有論贊，惟其間的體例、題名略有所別，這便是中國史書論贊系統的形成。劉知幾《史通·論贊》云：

《春秋左氏傳》每有發論，假君子以稱之。二傳云公羊子、穀梁子，

《史記》云太史公〔註10〕。

因此推本溯源，在《左傳》、《公羊》、《穀梁》等經籍中，作者借君子之言評論史事與人物的「君子曰」，實乃《史》、《漢》以降史書論贊的雛形與淵源。

其中，《左傳》是先秦典籍中出現最多「君子曰」例子的經書，全書共有九十則〔註11〕，各以「君子曰」、「君子謂」、「君子是以知」、「君子是以」、「君子以爲」、「君子以……爲」的形式出現，以下略舉數則說明，如隱公元年：

君子曰：「類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

僖公十二年：

君子曰：「管氏之世祀也，宜哉。讓不忘其上」。詩曰：「愷悌君子，神所勞矣」。

文公二年：

君子以爲失禮，禮無不順。祀，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謂禮乎？

文公三年：

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爲君，舉人之周也，與人之壹也。

襄公三年：

君子謂：「祁奚於是能舉善矣。稱其讎，不爲諂，立其子，不爲比」。

雖然以上數則的行文語氣略有差異，稱引時亦稍有不同，但皆爲君子發論之語，由於「君子曰」所佔的數量較多，一般便將「君子曰」作爲《左傳》君子發論的代稱。

而《公羊》、《穀梁》除了以「君子曰」發論之外，還出現了「公羊子」、「穀梁子」的形式。如宣公十二年，春，葬陳靈公。《公羊傳》云：

討此賊者，非臣子也。何以書葬？君子辭也。

襄公二十九年，夏，論季子之仁義時，《公羊傳》云：

故君子以其不受爲義，以其不殺爲仁。

成公二年，秋七月齊侯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穀梁傳》云：

〔註10〕清浦起龍，《史通通釋》（台北：里仁出版，1993年6月），卷四，頁81。

〔註11〕參張高評，〈《左傳》史論之風格與作用〉，收於《左傳之文韜》（高雄麗文出版，民國83年10月），頁101～107。

君子聞之曰：「夫甚甚之辭焉，齊有以取之也」。

宣公十七年，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肌卒。《穀梁傳》云：

君子以是爲通恩也，以取貴乎《春秋》。

其他史書如《戰國策》、《國語》、《晏子春秋》等也都出現了「君子曰」，其中尤以《國語》出現的「君子曰」爲最多，共有十一條，如《國語》卷十二〈晉語六〉鄆之戰云：

君子曰：「勇以知禮」。

又如卷十三公伐鄭，軍於蕭魚云：

君子曰：「能志善也」。

而《晏子春秋》內篇〈諫問〉莊公問威當世服天下時耶？晏子對以行也。則云：

君子曰：「盡忠不豫交，不用不懷祿，晏子可謂廉矣」。

《晏子春秋》內篇〈雜上〉又云：

君子曰：「聖賢之君，皆有益，無偷樂之臣」。

《戰國策》卷上江乙說安陵君，則云：

君子聞之曰：「江乙可謂善謀，安陵可謂知時」。

這些敘述史事之後所出現簡短的「君子曰」，其作用或性質意義與《左傳》中的「君子曰」都是相似的，而且其中的「君子曰」均非指特定某一人所言之語，亦非指作者本身，所謂的「君子」或指有德之君子、詩人，或是爲古聖時賢。

除此之外，於長沙馬王堆三號墓所發現的帛書中，與《國語》同樣是以記言爲主的《春秋事語》亦有相同的情況〔註12〕。《春秋事語》於每段史事之後，常附有「某某曰」之語，發論者或爲當事人，或爲聖賢君子，或爲後世賢人，如：

閔子辛聞之曰：「君以逆德人，急有後患」。

紀曹曰：「刑不咎，使守布舟，留其禍也」。

士說曰：「蔡其亡乎，夫女制不逆夫，天之道也」〔註13〕。

其內容或評論事理，或預言吉凶，或辨明是非，無論其形式、作用皆與《左傳》「君子曰」相類。故由以上所舉的多本史書之例可知，「君子曰」的體裁應是先秦典籍中所共有的形式，爲當時人寫作或說話時所好加的案語和評語。

先秦典籍中所稱引的「君子曰」，其寫作目的與後世史書中的論贊是很相近的，

〔註12〕《春秋事語》的記事始於魯隱公被殺，終於韓、趙、魏三家滅智伯，年代與《左傳》同爲春秋時期。參吳哲夫、吳昌廉主編，《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帛書篇》一（台北：故宮文物出版，民國73年），〈春秋事語概述〉，頁6～8。

〔註13〕參〈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春秋事語釋文〉，《文物》，1977年第一期，頁32～35。

例如《左傳》原為解經而作，除了以義傳經以外，即是以史傳經，故多引君子之言來評論史事人物，除了可為世人奠基道德與安身立命的常道，更具有戒鑑與教育的意義，正所謂孔子「《春秋》作，而亂臣賊子懼」，這也正是中國史者秉筆直書，彰善癉惡，講求信史，鑑今戒後的特有傳統，而孔子述作《春秋》的微言大義亦由此而彰顯。又章學誠曾云：

史家論贊，本於《詩》教……若馬班諸人論贊，雖為《春秋》之學，然本左氏假設君子推論之遺〔註14〕。

章學誠以為史家論贊本出於《詩》教，亦即源於孔子六藝之學，《論語·陽貨篇》云：「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是故遷史班贊的精神乃本於孔子，而其形式實與《左傳》等書中的「君子曰」同為對史事人物有感而興起的推論之辭。由此可知，先秦典籍中此種假君子之言而發論的形式，實為後世史書論贊雛形之濫觴。司馬遷在編寫紀傳體《史記》之時，便是師法先秦典籍中「君子曰」的形式而創「太史公曰」，以作為史家在客觀敘述史實之外，有抒發己見、評論史事人物的獨立空間。

先秦典籍中除了春秋三傳以及《國語》、《戰國策》、《晏子春秋》等史籍中有「君子曰」的例子外，屈賦中的「亂曰」亦可說是先秦文學作品中相類的例子。

在屈原的二十五篇作品中，計有〈離騷〉、〈涉江〉、〈哀郢〉、〈抽思〉、〈懷沙〉及〈招魂〉等六篇之篇末附有「亂曰」。屈賦「亂曰」皆置於全篇篇末，在楚辭的構篇形式中，一般稱為「尾部」，簡稱為「尾」〔註15〕，這是全篇結束，正文辭意終了時所加入的一句開頭語，由於題稱為「亂曰」，故尾部末段亦多稱為「亂辭」或「亂」。

王逸《楚辭章句》曰：

亂，理也。所以發理詞指，總撮其要也。屈原舒肆憤懣，極意激詞，或去或留，文采紛華，然後結括一言，以明所趣之意也〔註16〕。

宋洪興祖補注云：

《國語》云：「其輯之亂。輯，成也」。凡作篇章既成，撮其大要以亂為辭也。〈離騷〉有亂有重，亂者，總理一賦之終；重者，情志未申，更作賦也〔註17〕。

〔註14〕章學誠，《文史通義》（台北：里仁出版，民國73年9月），下冊，卷八，〈與喬遷安明府論初學課業三簡〉其三，頁821。

〔註15〕參張正體，《楚辭新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80年3月），頁54。

〔註16〕宋洪興祖，《楚辭補注》（台北：漢京文化，民國72年9月），〈離騷〉，頁47。

〔註17〕同註16。

又《國語》韋昭注云：

篇義既成，撮其大要，爲亂辭〔註18〕。

而《論語·泰伯篇》有「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之句，〈樂記〉則曰：「始奏以文，復亂以武」，又曰「再始以著往，復亂以飭歸」，皆是以始、亂二字對舉的例子。故劉台拱《論語駢枝》云：「始者樂之始，亂者樂之終」〔註19〕。

此外，〈抽思〉在「亂曰」之前，又繫有「少歌曰」與「倡曰」，洪興祖注云：

《荀子》曰：「其小歌也」。此下一章，即其反辭，總論前意，反復說之也。此章有少歌，有倡，有亂。少歌之不足，則又發其意而爲倡。獨倡而無與和也，則總理一賦之終，以爲亂辭云爾〔註20〕。

王逸「倡曰」下則云：

起倡發聲，造新曲也〔註21〕。

故綜論以上諸說，置於篇末的「亂」，應是指文章終篇的結語，在音樂方面則是指樂歌的末章。而屈賦篇末的「亂曰」，乃是指全篇結束之語，並以此段文字總結全文意旨，撮其大要，抒發感懷，或託以諷諫之旨爲其主要內容。例如〈離騷〉：

亂曰：「已矣哉！國無人莫我知兮，又何懷乎故都？既莫足與爲美政矣，吾將從彭咸之所居」。

結尾「亂曰」雖僅有五句，卻表達了屈原對楚懷王的諷諫之旨，也對自己終不見納而被逐有深刻的感慨，是爲〈離騷〉全文之結語。又如〈哀郢〉：

亂曰：「曼余目以流觀兮，冀壹反之何時？鳥飛返故鄉兮，狐死必首丘。信非吾罪而棄逐兮，何日夜而忘之」。

「亂曰」中短短的六句，將屈原對故都的思鄉之情與不知何日可返的哀情，全託之於此。

此後，漢代辭賦家的作品，亦多有此種形式，如東方朔的〈七諫〉、王褒的〈九懷〉、王逸的〈九思〉，皆在全篇作品之末附上一段「亂曰」，以作爲總結。劉向的〈九歎〉則因每篇各自獨立，故各篇結束皆有「歎曰」作結。賈誼〈吊屈原賦〉的篇末則是作「諱曰」〔註22〕。此皆是承襲屈賦「亂曰」而來。

因此「亂曰」的形式雖非屈賦所有作品中的固定結構，但卻有其一定的意義和

〔註18〕參《先秦文學史參考資料》（台北：里仁書局，民國81年7月），〈離騷〉，頁662。

〔註19〕參同註18。

〔註20〕同註16，〈抽思〉，頁139。

〔註21〕同註20。

〔註22〕《漢書·賈誼傳》顏師古注曰：「諱，告也」。又引張晏曰：「諱，〈離騷〉下章亂也」。

作用，亦即為總結全文的抒情感懷而作。故李曰剛《辭賦流變史》云：

〈離騷〉、〈懷沙〉、〈哀郢〉、〈涉江〉、〈招魂〉諸篇之後都有亂辭，〈抽思〉且有「亂」、有「倡」、有「少歌」，實亦後世論贊體之嚆矢〔註23〕。

此說精闢且有其特殊之見地，但卻未見其他學者有所闡發。世人固知《左傳》等經籍中的「君子曰」為《史記》「太史公曰」與後世論贊之淵源，然「太史公曰」對「君子曰」的學習，應該指包括論贊的形式與義法，以及史論、史評的作用與作意。而從「亂曰」的內容與性質來看，「亂曰」是以情感的抒發為主，完全不具有「君子曰」和「太史公曰」中的史論與褒貶義法，但其屬於篇末結束語「某某曰」的形式，卻是相同的。而部份《史記》「太史公曰」中所具有的強烈抒情表達，卻一直是歷來史書論贊中所少有的，這固然與司馬遷個人的特質有關，但從他對屈原遭遇的同情與悲嘆，以及對其作品的喜愛〔註24〕，應可推知司馬遷在作品中抒情感懷的深刻筆觸，應是深受屈原與屈賦的啟發的。因此我們以大膽的推論，《史記》「太史公曰」中的情感表達，正是司馬遷對屈賦「亂曰」總結全文意旨、抒情感懷作用與筆法的學習，這也應是對李曰剛先生「亂辭亦為後世論贊體之嚆矢」的最好註解。

第三節 論贊的意義與性質

縱觀二十五史，除了《元史》之外，其它正史均有論贊，《史記》稱「太史公曰」，班固《漢書》稱「贊曰」，陳壽《三國志》稱「評曰」，范曄《後漢書》則分為「序」、「論曰」以及「贊曰」三個部份，因此正史論贊並無確切而統一的名稱。劉知幾《史通·論贊》云：

《春秋左氏傳》每有發論，假君子以稱之。二傳云公羊子、穀梁子，《史記》云太史公。既而班固曰贊，荀悅曰論，東觀曰序，謝承曰詮，陳壽曰評，王隱曰議，何法盛曰述，揚雄曰謨，劉昂曰奏，袁宏、裴子野自顯姓名，皇甫謐、葛洪列其所號。史官所撰，通稱史臣。其名萬殊，其義一揆。必取便於時者，則總歸論贊〔註25〕。

劉知幾認為雖然諸史發論的名稱各異，但其性質與意義並無差別，故將其統稱為論贊。

然究竟論贊為何義？《史通·論贊》云：

〔註23〕李曰剛，《辭賦流變史》（台北：文津出版，民國76年2月），頁59～60。

〔註24〕參《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註25〕清浦起龍，《史通通釋》（台北：里仁書局，民國82年6月），卷四，頁81。